

# 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1045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促進高雄市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發展，特設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定並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就下列眷村文化發展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及建議：
  - （一）眷村發展政策擬訂。
  - （二）整體規劃方向及分區活化定位。
  - （三）眷村文化保存策略。
  - （四）眷村發展推廣行銷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眷村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（一）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 - （二）社會局局長。
  - （三）青年局局長。
  - （四）教育局局長。
  - （五）觀光局局長。
  - （六）民政局局長。
  - （七）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  - （八）工務局局長。
  - （九）國防部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（十）民間眷村組織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  - （十一）人文創新、眷村研究、產業經濟等類別專家學者四人至七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  
但機關首長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副首長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季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

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六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- 七、本會為案件諮詢需要，得推派個別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訪查，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。
- 八、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文化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  
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